

透支契約（個人專用）

立透支契約人

連帶保證人

茲邀同保證人

（以下稱借款人）

（以下統稱保證人）

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透支款項（以下稱本透支），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借款人依據本契約得於新臺幣元整額度內，於借款人在貴行開立之支票存款第號往來帳戶，由借款人簽發支票或（及）經貴行認可之其他票據支用，上開往來帳戶在簽訂本契約前如有透支餘欠，併作本契約所訂之透支，依照本契約履行清償責任。

第二條：本透支循環適用期限及償還方式如下：

(一) 本透支循環適用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到期償清本息。

(二) 貴行依約將借款人應付利息滾入透支本金，而合計超過本透支額度時，借款人當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並授權貴行亦得將借款人存款帳戶內之存款，轉帳抵償超過本透支額度之數額。

(三) 借款人以本契約為前款授權之證明，並承諾在本契約債務未全部清償前，絕不撤銷授權。

第三條：本透支利息計算，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並依每日最高透支餘額，按下列方式（擇一勾選）約定計付，並於每月廿日結算一次滾入透支本金，於債務全部清償前均適用之：

（一）按貴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年利率%計算，合計為年利率%；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計算。

（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固定利率%加年利率%計算，合計為年利率%；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四）

前揭之公告指標利率（月調），以每月月底當天貴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惟上述六家銀行，因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接管、勒令停業清理等情形無法採樣時，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由貴行遴選其他同業遞補。）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取小數點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上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指數於次月十日公告調整，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訂定，並依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內容為準。

第四條：貴行調整指標利率（月調）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月調）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上開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例如：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或網路銀行登入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前條指標利率（月調）或中華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二項之約定。

第五條：借款人倘於循環適用期間，貴行依約將借款人應付利息滾入透支本金而合計超過本透支額度時，不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願自遲延時起按第三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於每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透支本金。

借款人倘於循環適用期限屆滿或視為全部到期時，不立即償還全部透支本息，除願就遲延償還之本金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另就遲延償還之本息部分，自循環適用期限屆滿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第六條：借款人與貴行議定支付費用及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下：

(一) 開辦費：新臺幣元整。

(二) 微信調查費：新臺幣元整。

(三) 契約雙方約定之其他費用：

(四) 由貴行代為填寫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新臺幣元整。

(五) 變更契約條件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六) 申請貸款餘額證明書，每份費用新臺幣50元；申請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份費用新臺幣500元。貴行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借款人者不在此限。

(七) 依第一、二、三條及前開第（一）、（二）、（三）、（四）款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一經收取前述費用，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七條：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開設於貴行第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前條議定支付費用、本借款有關債務及費用

（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及擔保物之保險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借款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第八條：借款人/保證人因名稱、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如未為上開事項通知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使用原留印鑑與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 為確認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

(三) 借款人/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借款人/保證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借款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五) 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借款人/保證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借款人/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保證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第十條：借款人/保證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如借款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借款人/保證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

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借款人/保證人如經貴行認定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對借款人/保證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借款人/保證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借款人/保證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借款人/保證人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 借款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予同意：

【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 (七) 借款人於貴行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貴行為錯誤評估者。
- (八) 借款人向貴行借款所進行之計畫或其用途、或其資產，發生不利之變化或不能成就、或遭受損失者。
- (九) 借款人/保證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或有關契約之約定或承諾之事項。
- (十) 借款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借款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貴行對借款人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借款人未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者。

第十四條：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五) 借款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予同意：

【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 (六) 借款人/保證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
- (七) 借款人/保證人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第十五條：借款人提供之保證人如有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至（六）款及第十四條第（四）、（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通知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借款人如未於貴行所定期限內辦理者，貴行無須再為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四條：借款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時，貴行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第十五條：借款人及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本金、損害賠償金順序抵充之。但貴行得指定更有利於借款人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第十六條：借款人/保證人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絕不自行或任由第三人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或將擔保物拆除或改建。如違反上述約定，貴行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物，或請求借款人於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並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如經列為制裁名單者，貴行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借款人增提或更換經貴行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物，借款人如未於貴行所定期限內辦理者，貴行無須再為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七條：借款人自透支契約簽約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如借款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借款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按墊付時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 4.75% 計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十八條：借款人/保證人願接受貴行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及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借款人之擔保品。但貴行並無監督、查勘、保全之義務。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惟貴行提供給前述機構之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辦理查證或更正。

貴行僅得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貴行因業務需要，辦理債權讓與或將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等資料處理、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於前條約定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該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其員工，仍應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保守貴行與借款人及保證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不得洩漏予他人。

第二十條：借款人及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借款人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貴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契約或其他債權證書，提供貴行收執。

第二十一條：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時，應依法負其保證責任，並同意於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二十二條：借款人動用或申請透支之金額如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限額時，借款人應停止動用，並俟借款人向貴行所透支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限額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本契約所約定之透支額度內，恢復動用。

第二十三條：凡持有借款人/保證人印鑑或貴行發給借款人/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他有關文件者，均視為借款人/保證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借款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約定之方法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借款人/保證人最後通知貴行之住所或通信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二十五條：借款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二十六條：借款人/保證人如對本借款有爭議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 電話：電子信箱(E-MAIL)：
傳真：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貴行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借款人/保證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借款如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保證時，除應依信保基金規定繳付保證手續費外，如信保基金核減貴行最高授權保證成數時，貴行得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後，減少借款人之授信額度。
(二)

第二十八條：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將本借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貴行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方式取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基於本契約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有關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本契約正本壹式 份，由借款人、貴行、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得由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貴行章戳後之影本交付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聲明事項：貴行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借款人及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地 址： 地 點：

連 帶 保 證 人：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地 址： 地 點：

保 證 人：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地 址：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子)目		經 辦	襄 理	經(副)理
帳 號				

114.12 版